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88 号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午间于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公司光刻机以实现向国内龙头芯片企业的销售，并已实现向日本、韩国、以色列等国家出口”，并提及“公司已关注到纳米压印光刻在集成电路和芯片制造领域具备替代传统光刻的应用潜力，并在积极布局”。午间开盘后，公司股价大幅拉升并触及涨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 结合不同类型光刻设备的技术路线的差异，补充披露你公司所生产光刻设备的具体类型、主要客户及下游用途、以及最近一年一期境内外销售情况，并核实说明你公司光刻设备是否能够直接用于芯片研发及制造、主要技术参数是否与业内龙头厂商存在较大差距，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2. 详细说明你公司纳米压印技术的具体用途、研发情况，以及在集成电路领域的布局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结合问题 1、问题 2 的回复，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情况、你公司光刻设备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份额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前述产品对你公司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相关互动易回复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核实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

5. 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9月15日